



义亭镇石塔一村旧村改造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(公示稿)

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-Tech Co.,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摘要

义亭镇石塔一村旧村改造地块位于义亭镇石塔一村西南侧，地块的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.966123°，北纬 29.255635°，用地面积为 26603.42m²(已扣除阴影部分面积 2850.28m²)，地块东至石塔一村村民住宅区，南至农田，西至农田，北至农田及石塔一村村民住宅区。根据《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(农村村民住宅建设)建设用地》(金土字(330782-农)A[2022]-0002)，地块原为农用地(耕地、种植园用地、林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其他土地)，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土地性质变更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该土地使用权人为石塔一村村集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(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)第五十九条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同时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(浙环发[2021]21 号)，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，为敏感用地，属于浙环发[2021]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，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2023 年 2 月，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承担了义亭镇石塔一村旧村改造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单位接受委托后，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，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《义亭镇石塔一村旧村改造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，义亭镇石塔一村旧村改造地块，地块历史上农田、林地及农具房(扣除部分历史上为农田、小水塘及村民房)，农田种植蔬菜，青菜、白菜等，林地里种植果树，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，农具房用于摆放农具，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未进行规模化养殖，村民生活污水纳管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。因此，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。

通过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石塔一村、道路(东黄线)、小水塘及农田。历史上主要为石塔一村、道路(东黄线)、小水塘及农田、义乌市东恒工艺品厂。村民生活污水纳管，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，农田种植蔬菜，白菜、青菜等，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，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，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涉及规模化养殖。义乌市东恒工艺品厂涉及的工艺仅为手工加工，无生产废气及生产废水。因此，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调查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

的污染源，符合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的要求及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浙环发[2021]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，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，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。